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控规范体系”），结合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营业收入合计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生产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业务事项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技术迭代快、政策监管严、供应链协同要求高的特点,重点关注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投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重大投资决策风险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构建了贴合公司业务实际、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明确治理层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搭建起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界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机制。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法定职权；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并按《公司章程》履行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审议等职责，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勤勉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经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组织架构

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与管理需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内部管理框架体系，设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生产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内审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等核心职能部门，依据业务板块与管理职责，清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与工作边界，构建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各职能部门立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在生产组织、规模拓展、质量管控、效益提升、安全生产等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形成高效协同，同时建立常态化的内部信息互通机制，确保各项内控措施落地执行、切实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行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3）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各部门、各岗位是否按要求作业，是否达成目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4）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经营实际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考勤、人事管理、劳动合同、薪酬、绩效、培训、入职离职等全流程管理，明确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选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

等各项规范，确保选聘人员胜任岗位要求，为公司运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新材料行业技术迭代快、政策监管严格、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以及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性质和发展阶段，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生产经营分析会等形式，全面、系统、持续收集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供应链状况等内外部相关信息，精准识别经营、财务、政策、技术、市场等各类内外部风险；针对识别的风险，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承受度，制定并动态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明确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和整改要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确保业务流程风险可知、可防、可控，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稳定。

3.控制活动

公司围绕经营管理各环节建立健全控制制度，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等多项控制措施，核心业务控制情况如下：

（1）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明确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各环节职责与审批权限；原材料采购需结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需求，经多层级授权审批后实施，验收环节由品质管理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共同核验，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采购业务均按规定权限及流程规范办理。

（2）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定价、订单合同、信用管理、售后服务等在内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由销售部负责销售日常管理、市场信息收集、销售政策制定与执行；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订单签订需履行授权审批流程，发货与收款环节严格管控，同时通过完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保障销售目标实现并有效防控收款风险。

（3）财务报告

作为会计系统控制的核心环节，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会计账务处

理、会计凭证审核、会计账簿登记等核心业务流程，明确各岗位工作要求并落实责任制；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实现有效衔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利用，切实保障会计信息质量。

（4）资产管理

针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特点，建立资产全流程管控体系，切实落实财产保护控制要求。存货管理方面，规范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等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定期开展账实核对，确保存货资产安全完整；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验收、保管、折旧、处置流程，定期盘点清查，保障固定资产安全与有效使用；无形资产管控方面，重点加强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与保护，明确管控要求，防范无形资产流失，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

（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归档等环节的程序与要求，针对研发合作、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设备采购等不同类型合同实施分类审核；合同审批严格执行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印章实行专人保管、按权限审批使用，有效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信息披露与责任追究等事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投向与招股说明书等披露内容一致，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及管理各环节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7）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信息传递、审核流程及相关人

员职责、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机制，从制度层面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与滥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财务核算、生产管理、采购销售、库存管理等环节，实现内部信息高效传递，为管理层经营决策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通过建立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机制，确保员工在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传递所需信息。内部沟通方面，通过部门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息化系统等渠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外部沟通方面，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变化，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审计、各部门日常自查相结合的多层级监督体系。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审计检查，对发现的内控制度执行偏差或缺陷，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效果；建立内部监督反馈机制，畅通员工对内控制度执行问题的反馈渠道，确保内部监督覆盖经营管理全流程，形成“监督—检查—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关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分别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或间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geq 损失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损失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实际,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业务拓展需要,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一是进一步细化各业务环节的内控流程,提升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强化内控制度执行监督,加大内审部门的审计核查力度,完善整改跟踪机制;三是加强内控文化建设,提升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和执行能力;四是动态更新风险评估体系,及时识别并应对新的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